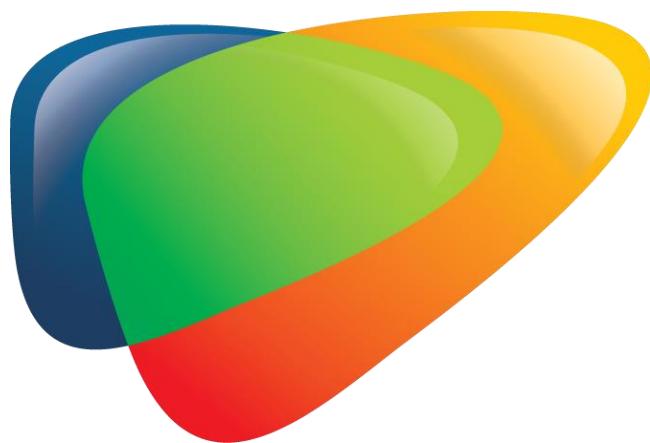


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
数据核查报告
(浙江省)



报告时间范围：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声明

1. 本报告根据信息系统客观数据和工作记录进行观测、统计分析得出的客观结果。
2. 本报告结果仅对指定时间段内采集的数据样本有效。
3. 考虑到技术的局限性，仍可能存在未发现的异常情况。
4. 针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每一例涉嫌违法违规案例的 OPO 或移植医院原始文档。

目录

1. 捐献器官获取、分配与移植整体情况.....	4
1.1 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情况.....	4
1.2 捐献器官分配与移植情况	5
2. 捐献器官分配与共享过程可能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6
2.1 未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	6
2.1.1 移植器官来源不明	6
2.1.2 先移植后分配	8
2.1.3 特殊情况登记	9
2.2 伪造医学数据、操纵器官流向、骗取捐献器官	11
2.2.1 院级 OPO 分配前 1 小时篡改捐献者数据	11
2.2.2 移植医院分配前 1 小时更改等待者数据	12
2.2.3 移植医院异常更改 MELD/PELD 评分	13
2.3 分配与移植信息比对不一致，可能涉嫌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	14
2.4 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15
2.4.1 OPO 获取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15
2.4.2 OPO 已移植器官去向信息缺失.....	15
2.4.3 OPO 同意捐献器官而去向信息缺失.....	16
2.4.4 移植医院已接受器官分配但移植信息缺失.....	17
2.4.5 OPO 肝肾器官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18
2.5 违背公民生前意愿或近亲属意愿获取器官	19
2.6 临时将等待者加入等待名单并获得分配器官，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	20
2.7 强制中止行为频繁，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	21
2.8 通过篡改数据、滥用特殊情况登记，实现高频、定向的器官共享，涉嫌操控器官流向.....	22
2.8.1 肝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2
2.8.2 肝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2
2.8.3 肝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3
2.8.4 肾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4
2.8.5 肾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4
2.8.6 肾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24
3. 捐献器官分配与共享过程系统操作不规范行为.....	25

3.1	超时不响应行为频繁，严重影响器官分配效率，导致器官浪费	25
3.2	合法合规性文件未及时录入 COTRS	26
3.2.1	OPO 资料上传不完整	26
3.2.2	移植医院资料上传不完整	27
3.3	其他操作不规范的行为	28
4.	移植医院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时的排名整体分布.....	29
4.1	移植医院肝脏移植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	29
4.2	移植医院肾脏移植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	30
5.	涉嫌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1
	附件：COTRS 与 HQMS 交叉对比中涉及的 ICD 编码	32



1. 捐献器官获取、分配与移植整体情况

1.1 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情况

表 1 各院级 OPO 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1,2}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捐献例数 (降序排列)	捐献例数 全国占比 (%)	已获取 肝肾器 官数	分配完 成肝肾 器官数	完成移植肝 肾器官数	肝脏		肾脏	
								分配完成 器官数	完成移 植器官 数	分配完成 器官数	完成移 植器官 数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400	2.94	1140	1074	1065	334	331	740	734
2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65	0.48	181	180	177	54	53	126	124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7	0.35	126	125	125	43	43	82	82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45	0.33	127	126	125	45	45	81	80
5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	0.3	116	112	112	32	32	80	80
6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8	0.06	21	19	19	7	7	12	12
7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2	0.01	1	0	0	0	0	0	0
	浙江省	浙江省	608	4.47%	1712	1636	1623	515	511	1121	1112

1. 分配完成肝肾器官数包括：（1）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的肝肾器官数；（2）通过特殊情况登记获得的肝肾器官数。

2. 完成移植肝肾器官数包括：（1）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获得并完成移植的肝肾器官数；（2）通过特殊情况登记获得并完成移植的肝肾器官数。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1.2 捐献器官分配与移植情况

表 2 各移植医院捐献器官分配与移植^{1,2,3}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	
			分配完成器官数	移植完成器官数	分配完成器官数	移植完成器官数	分配完成肝肾器官数	完成移植肝肾器官数(降序排列)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677	675	744	738	1421	1413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58	158	150	147	308	305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166	163	166	163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01	100	37	37	138	137
5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3	43	82	82	125	125
6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76	76	76	76
浙江省			979	976	1255	1243	2234	2219

1.分配完成肝肾器官数包括：（1）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的肝肾器官数；（2）通过特殊情况登记获得的肝肾器官数。

2.完成移植肝肾器官数包括：（1）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获得并完成移植的肝肾器官数；（2）通过特殊情况登记获得并完成移植的肝肾器官数。

3.没有在表中列出的移植医院在系统中无移植信息。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 捐献器官分配与共享过程可能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2.1 未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

《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六条（五）、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器官分配系统的使用已有明确规定，任何未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未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特殊情况登记等行为均视为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未通过器官分配系统分配捐献器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2.1.1 移植器官来源不明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体器官移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未录入 COTRS 分配的器官以及未经 COTRS 分配获得的器官将视同非法来源器官”。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中移植医院、供受者姓名和证件信息交叉比对，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 各移植医院分配与移植信息比对不一致，涉嫌移植器官来源不明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6	1.95	51	2.95	57	2.8
2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7	5.54	22	1.27	39	1.92
3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3	0.17	3	0.15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0	0	1	0.06	1	0.05
5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1	0.06	1	0.05
6	浙江省	宁波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	0.33	0	0	1	0.05
	浙江省	浙江省	24	7.82	78	4.51	102	5.01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1.2 先移植后分配

捐献器官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自动分配，先移植后分配的情况提示存在未经 COTRS 分配行为，涉嫌人为操纵器官流向。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交叉比对提示，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 各移植医院先移植后分配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3	2.04	4	0.26	37	1.18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23	1.42	11	0.73	34	1.09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5	0.31	8	0.53	13	0.42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	0.19	0	0	3	0.1
浙江省			64	3.96	23	1.52	87	2.78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2.1.3 特殊情况登记

“特殊情况登记”仅适用于在器官分配时，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例如：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下系统或网络中断；天气变化、交通运输网中断或航班变化原因器官无法进行异地共享等），为防止器官的浪费而执行器官分配系统外的器官分配。遇不可抗力情况的系统外器官分配应在不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国家器官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执行。院级 OPO 必须上传相关的书面文件，如实说明当时发生的特殊情况以及系统外分配的过程和依据。

“特殊情况登记”占比过高，则提示院级 OPO 可能存在滥用特殊情况登记，涉嫌人为操纵器官流向。

表 5 各院级 OPO 特殊情况登记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肝脏		肾脏		总计（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8	9.97	10	1.05	68	4.43
2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0	1.72	6	0.63	16	1.04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7	1.2	1	0.11	8	0.52
4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	0.69	3	0.32	7	0.46
5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	0.17	2	0.21	3	0.2
	浙江省	浙江省	80	13.75	22	2.31	102	6.65

1.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1.3.1 无移植资质的移植医院通过特殊情况登记中心自用

根据移植医院在特殊情况登记中填写的原因，发现除遇到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外，存在部分移植医院因无该器官类型移植资质而申请特殊情况登记，并在申请原因中说明为该移植医院自用的情况。

浙江省未发现无移植资质的移植医院通过特殊情况登记中心自用的情况。

2.1.3.2 OPO 特殊情况登记的原因统计

根据各 OPO 在特殊情况登记中填写的原因，发现除遇到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外，存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分配、省级 OPO 指定分配、院级 OPO 指定分配、红十字会指定分配、紧急情况更换受者、跨血型分配、操作失误、边缘供体等原因，另有原因填写不够详细的情况。

表 5-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OPO 特殊情况登记的原因统计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省级卫生行政 部门指定分配	省级 OPO 指定分配	院级 OPO 指定分配	红十字会 指定分配	紧急情况 更换受者	跨血 型分 配	操作 失 误	边缘 供 体	原因填 写不 够 详 细	总计 (降 序排 列)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0	0	15	0	0	51	0	0	2	68
2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0	0	1	0	0	8	0	2	5	16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0	0	0	0	0	0	8	8
4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1	0	0	1	0	5	0	7
5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0	0	0	0	0	0	0	0	3	3
	浙江省	浙江省	0	0	17	0	0	60	0	7	18	102

1.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2 伪造医学数据、操纵器官流向、骗取捐献器官

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要求，任何篡改捐献者和等待者数据的行为属于伪造医学数据骗取捐献器官的行为，应核查 OPO 和移植医院是否存在捏造供受体数据、伪造医学数据、操纵器官流向、骗取捐献器官的行为。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伪造医学数据，骗取捐献器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2.2.1 院级 OPO 分配前 1 小时篡改捐献者数据

表 6 各院级 OPO 分配前 1 小时篡改捐献者数据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9	0.76	88	1.65	107	1.37
2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	0.12	13	0.24	16	0.2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1	0.04	4	0.08	5	0.06
4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	0.04	2	0.04	3	0.04
5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0	0	2	0.04	2	0.03
6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0.08	0	0	2	0.03
	浙江省	浙江省	26	1.04	109	2.05	135	1.73

1.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2.2 移植医院分配前 1 小时更改等待者数据

表 7 各移植医院分配前 1 小时更改等待者数据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等待者		肾脏等待者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34	5.33	476	5.7	610	5.61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27	1.07	19	0.23	46	0.42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20	0.24	20	0.18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1	0.44	7	0.08	18	0.17
5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	0.08	3	0.04	5	0.05
	浙江省	浙江省	174	6.93	525	6.29	699	6.43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2.2.3 移植医院异常更改 MELD/PELD 评分

浙江省未发现移植医院异常更改 MELD/PELD 评分的情况。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3 分配与移植信息比对不一致，可能涉嫌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

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要求，OPO 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移植医院、供受者姓名和证件信息交叉比对，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 各移植医院分配与移植信息比对不一致，涉嫌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	1.9	16	1.1	21	1.22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5	1.9	14	0.96	19	1.11
3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2	0.14	2	0.12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0	0	1	0.07	1	0.06
5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1	0.07	1	0.06
	浙江省	浙江省	10	3.8	34	2.34	44	2.56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4 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要求，OPO 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2.4.1 OPO 获取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浙江省未发现 OPO 获取捐献器官去向不明的情况。

2.4.2 OPO 已移植器官去向信息缺失

浙江省未发现 OPO 已移植器官去向信息缺失的情况。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4.3 OPO 同意捐献器官而去向信息缺失

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交叉比对，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 各院级 OPO 同意捐献器官而去向信息缺失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1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5	1.37	1	0.22	6	0.73
2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0	0	3	0.65	3	0.36
3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1	0.27	1	0.22	2	0.24
4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	0.27	1	0.22	2	0.24
5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	0.27	0	0	1	0.12
	浙江省	浙江省	8	2.19	6	1.31	14	1.7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4.4 移植医院已接受器官分配但移植信息缺失

表 10 各移植医院已接受器官分配但移植信息缺失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	0.3	6	2.96	8	0.92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0	0	3	1.48	3	0.35
3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0	0	3	1.48	3	0.35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	0.15	0	0	1	0.12
	浙江省	浙江省	3	0.45	12	5.91	15	1.73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2.4.5 OPO 肝肾器官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院级 OPO 肝肾器官高频弃用是指院级 OPO 弃用的肝肾例数大于全国弃用肝肾例数分布的 75% 分位数，或院级 OPO 肝肾弃用率大于全国肝肾弃用率分布的 75% 分位数。

2.4.5.1 OPO 已获取肝脏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表 11 院级 OPO 已获取肝脏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肝脏弃用例数 (降序排列)	已获取肝脏例数	弃用率 (%)	弃用率排序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8	372	10.22	2
2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1	1	100	1

2.4.5.2 OPO 已获取肾脏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表 12 院级 OPO 已获取肾脏高频弃用，涉嫌捐献器官去向不明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肾脏弃用例数 (降序排列)	已获取肾脏例数	弃用率 (%)	弃用率排序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8	768	3.65	2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2	14	14.29	1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5 违背公民生前意愿或近亲属意愿获取器官

《管理规定》第六条（二）：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与捐献人或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以下简称近亲属）签订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等人体器官捐献合法性文件。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违背公民生前意愿获取其尸体器官，或者公民生前未表示同意，违背其近亲属意愿获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交叉比对，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3 各院级 OPO 捐献信息与获取及分配器官信息不一致情况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肝脏		肾脏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0	0	2	4	2	2.04
2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2.08	0	0	1	1.02
	浙江省	浙江省	1	2.08	2	4	3	3.06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6 临时将等待者加入等待名单并获得分配器官，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

《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要求移植医院必须将本院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器官分配系统，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移植医院临时将等待者加入等待名单并获得分配器官，除病情等特殊原因外，可能涉嫌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侵犯等待者及时获得器官分配的权利，存在人为操控器官流向的嫌疑。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九）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表 14 各移植医院器官分配前 12 小时加入等待名单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肝脏等待者		肾脏等待者		总计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62	5.66	9	0.13	271	2.34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59	1.27	95	1.36	154	1.33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1	0.24	63	0.9	74	0.64
4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	0	57	0.82	57	0.49
5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0	0.22	14	0.2	24	0.21
	浙江省	浙江省	342	7.39	238	3.42	580	5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7 强制中止行为频繁，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

《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要求，OPO 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九）涉嫌人为操控器官流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院级 OPO 在进行器官匹配前应仔细核对供者病例，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中止器官分配过程。强制中止次数异常提示该院级 OPO 可能存在人为操控器官流向的嫌疑。

表 15 各院级 OPO 强制中止情况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总分配器官数	强制中止器官数	强制中止次数（降序排列）	单个器官平均中止次数	强制中止器官数占比（%）	强制中止次数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21	50	87	1.74	41.32	1.33
2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184	42	61	1.45	22.83	0.93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042	49	60	1.22	4.7	0.92
4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25	6	11	1.83	4.8	0.17
5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0	8	10	1.25	7.27	0.15
6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6	3	3	1	18.75	0.05
	浙江省	浙江省	1598	158	232	1.47	9.89	3.55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8 通过篡改数据、滥用特殊情况登记，实现高频、定向的器官共享，涉嫌操控器官流向

《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要求，OPO 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适时启动捐献器官的自动分配，严格执行分配结果，确保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溯源性。OPO 可疑定向器官分配，存在人为操控器官流向的嫌疑。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五）：“未执行器官分配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修正案（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查处。

2.8.1 肝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浙江省未发现肝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的情况。

2.8.2 肝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浙江省未发现肝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的情况。



2.8.3 肝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表 16 肝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1,2,3}

序号	省份	院级 OPO	A		A 流向 B		其中疑似篡改数据		其中特殊情况登记		B	
			例数 (降序 排列)	流出占比 (%)	例数	占流向该移植 医院器官数比 例 (%)	例数	占流向该移植 医院器官数比 例 (%)	移植医院	省份		
1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48	90.57	3	6.25	6	12.5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浙江省		

1.本表仅统计肝脏省内共享例数排名前十的院间流向情况。

2.流出占比 (%) =流向 B 的已移植肝脏例数/A 所有流向外院的已移植肝脏例数*100%。

3.省内共享不包括 OPO 联盟共享。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2.8.4 肾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浙江省未发现肾脏高频定向全国共享的情况。

2.8.5 肾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浙江省未发现肾脏高频定向 OPO 联盟外省内共享的情况。

2.8.6 肾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涉嫌操纵器官流向

浙江省未发现肾脏高频定向省内共享的情况。



3. 捐献器官分配与共享过程系统操作不规范行为

3.1 超时不响应行为频繁，严重影响器官分配效率，导致器官浪费

表 17 各移植医院超时不响应情况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被分配轮数	超时不响应轮数 (降序排列)	不及时响应器官数	超时轮数占被 分配轮数比例 (%)	超时不响应轮 数全国占比 (%)
1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2517	1042	472	41.4	2
2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745	491	273	13.11	0.94
3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035	175	98	16.91	0.34
4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14	47	40	14.97	0.09
5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548	7	4	1.28	0.01
6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45	7	7	4.83	0.01
7	浙江省	杭州解放军第 117 医院	19	2	1	10.53	0
	浙江省	浙江省	8323	1771	895	21.28	3.4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3.2 合法合规性文件未及时录入 COTRS

《管理规定》第六条（四）要求 OPO 应当履行将潜在捐献人、捐献人及其捐献器官的临床数据和合法性文件录入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的职责。

需要在 COTRS 进行备案的文件有：血液学检查、临床死亡判定书、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红会见证书及 OPO 和移植医院器官接收确认书。OPO 和移植医院应将已签署的文件及时上传分配系统，以完善病例管理。

3.2.1 OPO 资料上传不完整

表 18 各院级 OPO 供体资料上传情况¹

序号	省份	器官获取组织	HIV 检查结果		OPO 器官接收确认书		器官捐献同意书		社会公民捐献红会见证书		死亡判定书		供者资料不完整（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例数	全国占比 (%)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0	0	2	0.06	2	0.08	17	0.49	3	0.1	17	0.4
2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8	2	0.06	17	0.67	17	0.49	2	0.07	17	0.4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0	0	2	0.06	2	0.08	3	0.09	2	0.07	3	0.07
4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1	4	1	0.03	1	0.04	1	0.03	1	0.03	1	0.02
5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0	0	1	0.03	1	0.04	1	0.03	1	0.03	1	0.02
总计	浙江省	浙江省	3	12	8	0.23	23	0.9	39	1.13	9	0.31	39	0.92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院级 OPO 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3.2.2 移植医院资料上传不完整

表 19 各移植医院资料上传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未上传知情同意书		未上传接收确认书		资料不完整 (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985	8.19	6	0.1	991	5.57
2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25	1.04	6	0.1	131	0.74
3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6	0.05	38	0.64	44	0.25
4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0.02	32	0.54	35	0.2
5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8	0.15	3	0.05	21	0.12
浙江省		浙江省	1137	9.46	85	1.44	1222	6.86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的病例数为 0。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3.3 其他操作不规范的行为

移植医院和院级 OPO 应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性。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数据校验，院级 OPO 与移植医院存在录入捐献同意信息、去向信息、捐献者与等待者医学数据信息缺失、信息不准确的现象；通过中国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中国肝移植注册系统（CLTR）、中国肾移植注册系统（CSRKT）中移植医院、供受者姓名和证件信息交叉比对，发现存在移植医院、移植日期、供受者姓名或证件信息不一致现象。



4. 移植医院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时的排名整体分布

4.1 移植医院肝脏移植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

表 20 移植医院肝脏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¹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分配至该院肝 脏例数	肝脏等待者获得分配时的排名			
				中位数 (降序排列)	众数	最小值	最大值
1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58	8	6	1	301
2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86	6	1	1	309
3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87	5	1	1	27
4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3	1	1	1	5
	浙江省	浙江省	874	6	1	1	309

1. 没有在表里列出的移植医院无肝脏系统分配的信息。



4.2 移植医院肾脏移植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

表 21 移植医院肾脏等待者获得器官匹配的排名整体分布情况

序号	省份	移植医院	分配至该院肾脏例数	肾脏等待者获得分配时的排位			
				中位数 (降序排列)	众数	最小值	最大值
1	浙江省	树兰(杭州)医院	142	19	2	1	154
2	浙江省	宁波市鄞州第二医院	161	16	1	1	2282
3	浙江省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6	14	14	1	46
4	浙江省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5	14	1	1	99
5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36	4	1	1	119
6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82	2	2	1	4
	浙江省	浙江省	1232	5	1	1	2282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5. 涉嫌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要求，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表 22 医疗机构涉嫌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资质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况^{1,2,3}

序号	省份	医疗机构	具有的移植资质	肝脏		肾脏		心脏		肺脏		总计(降序排列)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例数	全国占比(%)		
1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肝、肾	-	-	-	-	21	6.91	2	5.26	23	4.47
2	浙江省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0	0	0	0	6	1.97	6	15.79	12	2.33
3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医院	心	0	0	6	5.61	-	-	0	0	6	1.17
4	浙江省	衢州市人民医院	\	1	1.52	0	0	0	0	0	0	1	0.19
5	浙江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0	0	0	0	1	0.33	0	0	1	0.19
	浙江省	浙江省	肝、肾、心、肺	1	1.52	6	5.61	28	9.21	8	21.05	43	8.35

1.本表不包含所有医疗机构；

2.“-”表示该院有此器官类型的移植资质，故不参与统计；

3.“\”表示该院无任一器官类型的移植资质。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



附件：COTRS 与 HQMS 交叉对比中涉及的 ICD 编码

表 23 COTRS 与 HQMS 交叉对比中涉及的 ICD 编码

移植科目	ICD9-编码	ICD9-描述
肝脏	50.51001+	辅助肝移植+
	50.59005+	同种异体肝移植+
	50.5100+	辅助肝移植+
	50.5100x001+	同种异体原位肝移植+
	50.5900+	肝的其他移植+
	50.5900x005+	同种异体肝移植+
	50.5901+	原位肝移植+
	50.5902+	劈离式肝移植+
肾脏	55.69001+	肾同种异体移植+
	55.61002+	肾自体移植+
	55.6100+	肾自体移植+
	55.6900+	其他肾移植+
肝肾联合	55.6901+	肾异体移植+
	50.59001+	肝肾联合移植+
	50.59004+	同种异体肝肾联合移植+
	50.5900x001+	肝肾联合移植+
心脏	50.5900x004+	同种异体肝肾联合移植+
	37.51001+	心脏移植+
	37.5100+	心脏移植+
肺脏	37.5200x001+	全人工心脏移植+
	33.51001+	单侧肺移植+
	33.52001+	双侧肺移植+
	33.5000+	肺移植+
	33.5100+	单侧肺移植+
	33.5200+	双侧肺移植+
心肺联合	33.6 001+	心-肺联合移植+
	33.6x00+	心脏-肺联合移植+

备注：以上数据为数据统计的客观结果，不除外由于数据填写错误或系统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逐一核实原始文档。